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型計畫補助要點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區域合作，引導本校師生組成計畫執行團隊，主動發掘在地需求及解決問題，以凝聚在地認同與扮演關鍵智庫角色，特訂定大武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型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配合款經費支應。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 申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 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提送計畫申請書向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 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於其他年度申請之補助計畫尚未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 提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需以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所、跨領域、跨團隊推動為原則。
- 五、 提案計畫若獲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補助執行則本校不再重複補助。

第四條 計畫審查應組成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行政業務及相關事項由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辦理。

第五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 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以業務費為原則，項目須依本校及補助單位之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但不得編列研究計畫主持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
- 二、 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且不得展期及保留。
-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繳交資料，依計畫公告內容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